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3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12月27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2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

以下提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會上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委任李蓬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972,937,974 (99.86%)	2,795,043 (0.14%)	0
2.	批准委任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966,110,668 (99.51%)	9,622,349 (0.49%)	0
3.	批准委任印建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975,025,917 (99.96%)	707,100 (0.04%)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會上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批准關於修訂《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見2019年12月27日股東通函第16頁至第38頁),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董事會秘書,就公司章程修訂向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事宜。	1,961,583,577 (99.28%)	14,149,440 (0.72%)	0
5.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有效期自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結束為止(詳情見2019年12月27日股東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1,969,096,609 (99.66%)	6,636,408 (0.34%)	0

由於上述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半數以上的股份數目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4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超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數目投贊成票,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注:

- (1)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084,376,910股及1,271,853,990股,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975,733,01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85%)。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權利，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4)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被本公司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計票員。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公告及2019年12月27日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董事。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下委任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通過，自2020年2月1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蓬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王玉鎖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印建安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13.52(2)條所規定，以下為上述新委任董事的簡歷：—

李蓬先生（「李先生」），4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加盟本公司，作為執委會成員，曾長期致力於本公司戰略投資業務的發展和投資後管理工作。在本公司戰略投資業務起步期即參與投資策略的制定與執行，並負責多個行業板塊的投資與管理，包括成功領導完成了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的優化。在主持金融服務領域和海外投資期間，領導購建出佈局完善的金融服務業務板塊；組建海外業務投資團隊，充分發揮國際化視野和專業實力，並帶領團隊完成了對盧森堡國際銀行的併購，打造出本公司新的支柱資產，為聯想控股的健康發展和價值提升做出了突出貢獻。李先生亦曾負責本公司的境內外融資工作。李先生現任拉卡拉（於深交所上市）董事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副董事長、正奇金融、考拉科技等公司董事。李先生歷任聯想控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助理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先後就職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

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 3,444,100 股 H 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根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的 544,1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據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的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900,000 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 0.27% 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0.14%）。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 (i)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 (iii) 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概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56 歲，於中國清潔能源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王先生現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董事長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董事（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間擔任董事長）及新奧國際之董事。王先生於 2007 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之受控法團新奧國際持有本公司 54,090,000 股 H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約 4.25% 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分部第 2 及 3 分部，王先生被視為透過新奧國際持有 54,090,000 股 H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 (i)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 (iii) 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印建安先生(「印先生」)，62歲，於2001年5月加入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於2001年5月至2017年8月出任董事長。印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7年6月曾任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陝西秦風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陝鼓能源動力與自動化工程研究院院長。印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2年獲得浙江大學頒發的流體力學專業博士及專業碩士。

印先生曾主導及參與多項國家重點項目基礎研究發展計劃，該等科技項目成果中有30多個獲獎，其中兩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印先生主創撰寫《從產品製造商向系統集成商和服務商轉變的高端經營管理》及《製造企業主導的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的文章分別獲得了國家第十二屆、第十四屆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印先生已確認(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概無有關印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印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上述各新任董事均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批准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厘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新任董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薪酬政策、可比公司的薪酬水準、當前市場環境及參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厘定其薪酬(如有)。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王先生及印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公告，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董事、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自2020年2月1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i) 王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馬蔚華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i) 印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iv)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修訂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於2020年2月13日起生效。已修訂的本公司章程全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北京，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